

(上接A13版)

上海加游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 华标科技的财务资料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芮瑾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满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2号楼游族大厦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指定的第三方支付4.7亿元用于解除对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款项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二、目标股份登记过户之日后30(叁拾)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三、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四、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五、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六、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七、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八、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九、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一、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二、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三、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四、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五、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六、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七、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八、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十九、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由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所预计的合作交易而引发的聘请中介机构之成本与费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JAN032-1号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游族网络,公司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加游 指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本所与游族网络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游族网络的委托,就游族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八、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十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负责人 张利国